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现将绥江县关村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绥江县关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10年委托云南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绥江县关村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阶段发现项目由原来的面板堆石坝变更为浆砌石重力坝，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委托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完成了《绥江县关村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意见。项目未单独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工作，主体工程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

（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科学组织，精心施工，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018年10月15日，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了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关村水库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建设单位6楼会议室召开了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1）大坝至石梁子料场临时施工道路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关村水库大坝至石梁子料场临时施工道路由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已结束，因当地政府要求，该段道路移交由政府作为当地村民出行的乡村道路。运行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均由当地村民和政府负责。建设单位未对大坝至石梁子料场临时施工便道进行植被恢复。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